

ཀྲ་མ་ཁོང་ཁོར་སྤྱོད་ཅུ་ཁྱེད་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4〕108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221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192.8 万元。任务目标：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5909 万亩；192.8 万元）

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99 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本次下达资金不得重复用于与前期下达资金 585 万元的相关任务。

一、请加强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与相关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请务必于两个月内及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

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任务计划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具体实施任务项目以省林业和草原下发文件内容为准。

四、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债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4〕22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 修复支出）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0 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的函》（青林规财函〔2023〕635 号）和《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的函》（青林规财函〔2024〕53 号），经研究，现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381.8 万元（市州县区级 19012.3 万元，省级 36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优化、林地图斑

监测、天然林监测、天然林大数据更新与调查、管护站点现状调查与布局优化等。各市（州）、县（市、区）资金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分配明细详见附表（附件 1）。省级预算单位资金支出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501 森林管护，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做好数字财政系统平台与相关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二、请各市（州）、县（区）级财政部门与林业草原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具体实施任务项目以省林业和草原下发文件内容为准。此次下达资金不得重复用于（青财资环字〔2023〕1905 号）下达的相关任务。

四、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 附件：1.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第二批市（州）、县（区）预算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第二批省级单位预算分配表
3.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第二批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3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序号	地区	国有林面积 (森林资源提供)	资金合计	(青财资环字〔2023〕1905号)已下达情况		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已下达资金	已下达任务目标	下达资金	任务目标	
10	化隆县	28.24	366.90	276.00	国有林管护面积28.24万亩(9.75元/亩, 276万元)	90.9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28.24万亩; 90.9万元)	
11	循化县	85.79	1112.10	836.00	循化县国有林管护面积64.8万亩(9.75元/亩, 631万元); 孟保局国有林管护面积20.99万亩(9.75元/亩, 205万元)。	276.10	循化县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64.8万亩; 208.6万元); 孟保局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20.99万亩; 67.5万元)	
三	海北州	938.94	12439.10	9417.00		3022.10		
12	州本级		235.00	235.00	国有林公共管护面积938.94万亩(0.25元/亩, 235万元)			
13	门源县	472.86	6159.90	4638.00	国有林管护面积472.86万亩(9.75元/亩, 4610万元); 森林抚育0.14万亩(200元/亩, 28万元)。	1521.9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472.86万亩; 1521.9万元)	
14	祁连县	330.01	4279.20	3217.00	国有林管护面积330.01万亩(9.75元/亩, 3217万元)	1062.2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330.01万亩; 1062.2万元)	
15	海晏县	76.17	987.20	742.00	国有林管护面积76.17万亩(9.75元/亩, 742万元)	245.2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76.17万亩; 245.2万元)	
16	刚察县	59.90	777.80	585.00	国有林管护面积59.9万亩(9.75元/亩, 585万元)	192.8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59.90万亩; 192.8万元)	
四	海南州	303.02	4405.40	3430.00		975.40		
17	州本级		76.00	76.00	国有林公共管护面积303.02万亩(0.25元/亩, 76万元)			
18	共和县	26.55	344.50	259.00	国有林管护面积26.55万亩(9.75元/亩, 259万元)	85.5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26.55万亩; 85.5万元)	
19	同德县	121.37	1573.70	1183.00	国有林管护面积121.37万亩(9.75元/亩, 1183万元)	390.7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121.37万亩; 390.7万元)	
20	贵德县	39.34	509.60	383.00	国有林管护面积39.34万亩(9.75元/亩, 383万元)	126.6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39.34万亩; 126.6万元)	
21	兴海县	69.56	901.90	678.00	国有林管护面积69.56万亩(9.75元/亩, 678万元)	223.9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69.56万亩; 223.9万元)	
22	贵南县	46.20	999.70	851.00	国有林管护面积46.2万亩(9.75元/亩, 451万元); 森林抚育2.0万亩(200元/亩, 400万元)。	148.70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46.20万亩; 148.7万元)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第二批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刚察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92.8					
年度总体目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51.13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8.77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	=	3.218	元/亩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提升	=	3.218	元/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	=	8.77	万亩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提升	=	51.13	万亩	10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任务完成率	>	90	%	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开工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民生状况	定性	逐步改善		5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高质量保护修复状况	定性	逐步提升		5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定性	逐步提升		5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有一定效果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定性	稳定		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定性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牧民满意度	>	90	%	10

备注：此次下达资金不得重复用于（青财资环字〔2023〕1905号）下达的相关任务，具体任务内容以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任务清单为准。